

# 香港教師中心章程

## 第一條 總 則

- 1.1 香港教師中心（以下簡稱教師中心），乃由前教育署依據教育統籌委員會一九八四年十月第一號報告書之建議而設立。
- 1.2 本教師中心的章程和附則，目的是為有意參與教師中心各項活動的教育工作者，及教師中心各組織架構之工作人員提供指引。

## 第二條 宗 旨

- 2.1 本教師中心是一個多元化及多功能的組織，其活動旨在豐富教師的專業知識，發揚教師的專業精神，及加強教師的團結和互助。
- 2.2 教師中心的目標包括
  - 2.2.1 提供一個中立和沒有階級觀念的環境，鼓勵教師互相切磋和交流經驗。
  - 2.2.2 配合教師需要，舉辦演講、講座、研討會、研習班，以推動教師的專業發展。
  - 2.2.3 推動個人或小組進行課程發展的工作。
  - 2.2.4 鼓勵教師設計和試用新教材和教學法。
  - 2.2.5 透過各種途徑，例如簡訊、網頁、雜誌、期刊和展覽等，向教師提供有關本港教育情況、學校課程、教學資源和教師中心活動等消息。
  - 2.2.6 配合教師的興趣，組織各種社交及文娛活動。
  - 2.2.7 為教師提供專業方面的諮詢服務。

## 第三條 會 員

- 3.1 下列人士均可自動成為個人會員：
  - 3.1.1 所有教師（包括檢定教師、准用教師、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豁免註冊的教師、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教師、或師資培訓機構教師）。
  - 3.1.2 教育局內教育專業人士。
- 3.2 任何教育團體若要加入教師中心成為團體會員，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3.2.1 該團體必須經香港政府社團註冊處、或職工會登記局、或註冊總署之公司註冊處批准正式註冊、或經社團註冊處書面批准豁免註冊。
  - 3.2.2 若該團體由個別人士組成，其成員應不少於十二人，成員當中不少於百分之八十必須為檢定教師、准用教師、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豁免註冊的教師、職業訓練局轄下機構教師、或師資培訓機構教師。
  - 3.2.3 該團體必須認同教師中心的宗旨。

- 3.3 教育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交相關註冊文件及會章，經常委會審批之後，可成為教師中心團體會員。教育團體計有下列各類別：
- |                 |                 |
|-----------------|-----------------|
| 3.3.1 師資培訓機構    | 3.3.5 學科團體      |
| 3.3.2 辦學團體及學校議會 | 3.3.6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 |
| 3.3.3 校長團體      | 3.3.7 其他教育團體    |
| 3.3.4 教師工會      |                 |
- 3.4 除3.1 至3.3 條內所列的會員資格外，其他人士、機構或團體贊同本教師中心的宗旨，經諮詢管理委員會接納和通過，亦可成為本教師中心會員。
- 3.5 教育團體會員若有資料更新，須盡快通知教師中心。如教師中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郵遞、電話及電郵而仍未能聯絡上的團體，其會籍經常委會通過後會被凍結，會籍凍結期為一年。有關團體若能在會籍凍結期內更新資料，經常委會同意便可恢復會籍；否則其會籍便告取消。如團體欲再次成為會員，須重新申請入會。

#### 第四條 諮詢管理委員會

- 4.1 本教師中心設諮詢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諮管會）。
- 4.2 諮管會為教師中心的決策組織，每屆舉行不少於三次會議。
- 4.3 諮管會的職權範圍是對下列事項作出決策：
- 4.3.1 策劃教師中心的活動，提高教師對改進教學質素的興趣。
  - 4.3.2 就教師中心舉辦課程的內容及頻率提出建議，以及對此等課程的推行加以檢討、評估及指導。
  - 4.3.3 鼓勵教師參與策劃及推行教師中心的進修課程。
  - 4.3.4 與教育局聯絡，為教師提供切合實際需要的進修課程。
  - 4.3.5 向常務委員會就下列項目提供指引：出版教師中心刊物，藉以傳播教育訊息，使教師能就教育及教學法等問題交換意見；在教師中心提供教育服務；為教師中心添置器材；以及運用教師中心的資源和設備等。
  - 4.3.6 監察常務委員會及其活動，並審議其會務報告。
  - 4.3.7 就教師中心的人力及資源調配等問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 4.3.8 評定教師中心的功能，並就以下各方面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教師中心的運作模式、教師中心的設立、以及籌備成立一法定組織，以管理教師中心。
  - 4.3.9 與外地教師中心聯絡。
  - 4.3.10 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負責，並向其提交會務報告。
- 4.4 在下列情況下，主席亦可召開諮管會會議：
- 4.4.1 常委會議決請求召開；或
  - 4.4.2 由不少於諮管會五分之一委員聯署請求召開。
- 4.5 每屆諮管會為期兩年，從該屆四月一日開始，至任期屆滿年的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 4.6 諮管會成員包括團體提名的委員，教師提名的委員，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官方委員。諮管會內的席位總數，各類席位的分配及選任方法，須依照附則規定辦理。
- 4.7 諮管會委員的任期為二年一任，除非其任期有年限規定，連選得連任。
- 4.8 諮管會得每屆從其非官方委員中選出一位主席及兩位副主席，任期均為一屆，連選可連任，但主席不得連任超過三屆。
- 4.9 諮管會的秘書由教育局委任，但沒有表決權。

####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

- 5.1 本教師中心設一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
- 5.2 常委會為諮管會屬下的執行機構，須向後者負責教師中心的日常運作及各項活動的推行，每屆舉行不少於五次會議，及向諮管會提交會務報告。
- 5.3 常委會由諮管會的十五位委員組成。席位分配和選任方法，須依照附則規定。
- 5.4 每屆常委會為期兩年，任期與該屆諮管會相同。常委會委員連選得連任。
- 5.5 諮管會的正副主席即為常委會的當然正副主席。
- 5.6 如有不少過常委會三分一委員聯署請求，主席亦得召開特別常委會會議。
- 5.7 常委會的秘書由諮管會秘書兼任，但沒有表決權。

#### 第六條 會議法定人數

- 6.1 諮管會任何會議須有超過三分一委員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如在半小時內還未構成法定人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依原議程再行召開之，但須再發通知書，詳列原因，於開會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各委員。屆時，不論出席委員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論。遇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會議，由當次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推選其中一位委員出任臨時主席。該被選者應獲得超過半數的信任票。
- 6.2 常委會任何會議須有超過二分一委員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如在半小時內還未構成法定人數，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主席須於一個月內，依原議程再行召開之，但須再發通知書，詳列原因，於開會前最少十四日送交各委員。屆時，不論出席委員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論。遇主席及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會議，由當次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推選其中一位委員出任臨時主席。該被選者應獲得超過半數的信任票。

#### 第七條 工作小組

- 7.1 諮管會或常委會可設立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推動教師中心的活動，其數目和性質須視乎發展情況予以增刪。

- 7.2 常委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常委會委任；諮管會所設立的工作小組的成員由諮管會委任。此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須向有關架構負責，並負責提交年報。

#### 第八條 學校聯絡代表

- 8.1 學校聯絡代表乃從每校推選一位教師出任。
- 8.2 學校聯絡代表的任期為兩年，若該代表離職，則由該校教師再行補選一位擔任。
- 8.3 該學校聯絡代表的職責範圍：
- 8.3.1 協助教師中心的推廣工作；
  - 8.3.2 反映教師對教師中心的意見及建議；
  - 8.3.3 出席教師中心的有關會議；
  - 8.3.4 協助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的工作。

#### 第九條 財 政

- 9.1 常委會須負責草擬每年的開支預算，並將預算呈交諮管會審議。
- 9.2 預算草案經審議後，須呈交教育局通過撥款。
- 9.3 常委會須負責監察教師中心的帳項及財政。
- 9.4 本教師中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條 修章

- 10.1 任何修章建議，須先徵得常委會或諮管會委員十人聯署同意，方可列入議程，並經諮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通過，方為有效。
- 10.2 所有修章動議，必須於會議舉行前十四天提出，方可列入議程。
- 10.3 諮管會修訂後的章程，須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同意，始能生效。

#### 第十一條 章程的闡釋

- 11.1 有關教師中心章程的闡釋權屬於諮管會。

## 附 則

### 第一條 諮管會委員的組成

- 1.1 諮管會成員有72人，其組成分別為：
- 1.1.1 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2位代表；
  - 1.1.2 由教育團體提名選出35位代表；
  - 1.1.3 由教師提名選出35位代表。
- 1.2 有關諮管會成員的具體選舉辦法按下列第二、三條執行。

### 第二條 經團體提名的諮管會委員選舉辦法

- 2.1 任何教育團體若要提名其成員加入諮管會，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2.1.1 該團體必須符合章程3.2條有關成為教育團體會員的各項要求。
  - 2.1.2 該團體必須在教師中心換屆日半年前更新資料，或於當時已獲批准為教師中心團體會員，才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 2.2 若團體未能符合附則2.1條的條件，會被凍結其選舉與被選舉權。而該團體在教師中心換屆日半年前更新資料後，即可重獲選舉與被選舉權。
- 2.3 諮管會內由各類別團體提名的35個席位，得依照下表分配：
- |       | 團體類別          | 席位數目 |       | 團體類別      | 席位數目 |
|-------|---------------|------|-------|-----------|------|
| 2.3.1 | 師資培訓機構        | 2    | 2.3.5 | 學科團體      | 16   |
| 2.3.2 | 辦學團體及<br>學校議會 | 4    | 2.3.6 | 教育評議及研究團體 | 3    |
| 2.3.3 | 校長團體          | 3    | 2.3.7 | 其他教育團體    | 4    |
| 2.3.4 | 教師工會          | 3    |       | 總 數       | 35   |
- 2.4 經團體提名的諮管會委員，得依下列辦法選出：
- 2.4.1 每團體得被邀請提名該團體內一名候選人參選進入諮管會。
  - 2.4.2 任何團體若於邀請信發出後二十一天仍未能提名其候選人，則當作放棄該屆的提名權論。
  - 2.4.3 在任何類別中，若候選人數目多於席位空缺，則該類別的所屬團體均得被邀以書面投票選出各委員填補空缺。若出現相同票數，則知會候選人出席一項由諮管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誰人當選。
  - 2.4.4 在任何類別中，若候選人數目與席位空缺相等，則該類別的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
  - 2.4.5 在任何類別中，若候選人數目少於席位空缺，則該類別的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而類別內每一個團體得被邀參加補選。若補選後仍有空缺，則該屆內不再作填補。

- 2.5 任何經過適當程序選出的諮管會團體提名委員，除自動以書面辭職或因事未能滿任外，應履行其整個任期內的諮管會職務。獲選後，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諮管會工作，在任期內其提名團體不得以該團體內另一位成員取代其諮管會席位。但若該委員已不再為該團體成員時，其任期即告終止。

### 第三條 經教師提名的諮管會委員選舉辦法

- 3.1 諮管會設教師提名委員35席，以其任教學校的類別及席位劃分如下：

分 類	席位數目	分 類	席位數目
3.1.1 資助小學教師	9	3.1.5 幼稚園教師	5
3.1.2 資助中學教師	11	3.1.6 私立學校教師	2
3.1.3 政府小學教師	2	3.1.7 特殊學校教師	2
3.1.4 政府中學教師	2	3.1.8 直資學校教師	2
		總 數	35

- 3.2 諮管會的教師提名委員應依下列辦法選出：

- 3.2.1 諮管會的教師提名委員可依下列其中一種方法提名：

3.2.1.1 在每一中、小學及幼稚園內，其校長或教師中心學校聯絡代表，以民主方式推選由該校教師提名的不多於兩名全職教師角逐諮管會席位。

3.2.1.2 凡全職教師有意以獨立身份參加競選者，只要有不少於20位全職教師聯署提名，便可成為候選人。候選人及提名人必定屬於同一學校類別。

- 3.2.2 諮管會得指定收集提名的最後期限。此日期最早得在發出提名邀請信後之十四天。任何學校若於最後期限當天仍未提名候選人，則該校教師應作放棄該屆的提名權論。

- 3.2.3 在任何類別中，若候選人數目多於席位空缺，則該類別學校的全部教師，均得被邀投票選舉該類別的委員，投票應以下列原則及程序進行：

3.2.3.1 校內每位全職教師均有投票權，若某教師在多過一所學校任教，則只可選擇在其中一所學校行使其投票權。

3.2.3.2 每位教師可投的票數，與該類委員空缺數目相同。

3.2.3.3 諮管會得向每校分發一套選舉文件，包括該類別的候選人名單、候選人提供的資料、及校內投票結果回覆表。

3.2.3.4 校長、教師中心學校聯絡代表、或其委託人得將校內投票結果記錄在回覆表格上，於指定期限內交回諮管會，此段期限不得少過選舉文件發出後的十四天。

3.2.3.5 每一類別的投票結果經諮管會檢核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即獲選填補該類別的委員空缺。

3.2.3.6 若出現相同票數，則知會候選人出席一項由諮管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誰人當選。

- 3.2.4 在任何類別中，若候選人數目與席位空缺相等，則該類別的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
- 3.2.5 在任何類別中，若候選人數目少於席位空缺，則該類別的全部候選人自動當選，而類別內每一所學校得被邀參加補選，若補選後仍有空缺，則該屆內不再填補。
- 3.3 任何經過適當程序選出的諮管會教師提名委員，除自動辭職或因事未能滿任外，應履行其整個任期內的諮管會職務。獲選後，委員以個人身份參加諮管會工作。以獨立身份參選而獲選的委員須公開其任職學校名稱。若某學校類別的教師提名委員轉往另一類別學校任教，或按附則3.1條所列其他教育機構工作時，其任期將延至該屆諮管會會期終止；若該教師提名委員已離開教育工作崗位，其任期即告終止。
- 3.4 第三條附則內
  - 3.4.1 資助及政府學校(包括特殊學校)若有不同校長，得視為不同學校。
  - 3.4.2 私立學校若有不同校舍，得視為不同學校。
  - 3.4.3 任何條文提及教師者，亦適用於校長。

#### **第四條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諮管會委員**

- 4.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得委派兩名教育局代表出任諮管會委員。

#### **第五條 諮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 5.1 諮管會得於會期內第一次會議中，選出一名主席及兩名副主席。
- 5.2 除教育局兩名代表外，每一諮管會委員均有選舉及被選為該會之主席及副主席之權利。
- 5.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候選主席或副主席均須由一位委員提名，另一位委員和議及經被提名者同意，方可成為候選人。選舉程序為先選出主席，再分別選出一位來自教育團體提名委員的代表，及一位來自教師提名委員的代表，擔任副主席。
- 5.4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時如出現2人得票相同，則進行抽籤決定席位誰屬。如有2人以上得票相同，則對同票者重新投票，如再得票相同，則進行抽籤決定席位誰屬。
- 5.5 如遇主席出缺，由主席委託或常委會議決暫由一位副主席代行或署理其職務。如遇主席或副主席席位出缺，則交由諮管會下一次會議時經補選程序填補。
- 5.6 若主席和副主席席位同時出缺，或兩位副主席席位同時出缺，皆須依照5.5原則及程序補選填補。

## 第六條 常委會的組成及選任辦法

- 6.1 常委會委員由諮管會十五位委員組成。在每屆諮管會第一次會議中選出。
- 6.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派出任諮管會委員的兩名教育局代表，為常委會當然委員。
- 6.3 諮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常委會的當然主席及副主席。
- 6.4 其他的十個席位則由諮管會在餘下的諮管會成員中選出，所有諮管會委員均可成為候選人（提出不願意擔任者除外），以票數較多者當選，惟教育團體提名委員及教師提名委員兩類席位的任何一方（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在內）都不應少於常委會席位總數（共十五席）的三分之一。
- 6.5 常委會選舉中如出現2人得票相同，則進行抽籤決定席位誰屬。如有2人以上得票相同，則對同票者重新投票，如再得票相同，則進行抽籤決定席位誰屬。

## 第七條 諮管會及常委會委員的出缺

- 7.1 諮管會委員出缺
  - 7.1.1 當諮管會委員席位出現空缺時，常委會須依章辦理。原則上，有超過一年的任期才進行遞補。出現席位空缺的類別，由該類別次票數的候選人自動補上。若沒有候選人作補，則該類別的全部團體或教師得被邀參加補選餘下空缺。
  - 7.1.2 若諮管會內教育團體提名委員及教師提名委員兩類席位的任何一類出現超過百分之五十席位空缺，須立即啟動補選程序。
  - 7.1.3 任何補選均須依照換屆選舉的程序進行。
- 7.2 常委會委員出缺
  - 7.2.1 當常委會委員席位出現空缺時，常委會須依章辦理。原則上，有超過半年的任期才進行遞補。該席位由該屆次票數的同類別委員自動補上，並必須符合章程附則6.4條的規定。若該屆沒有委員作補，則在下一屆諮管會會議中舉行補選。
  - 7.2.2 若常委會出現超過百分之五十席位空缺，須立即召開諮管會進行補選。
  - 7.2.3 任何補選均須依照常委會選舉的程序進行。

## 第八條 工作小組

- 8.1 若有需要，諮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必須為諮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經諮管會確認後，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並在會上互選召集人。
- 8.2 常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須於每屆第一次常委會上委任，並由秘書處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在會上互選小組召集人。

## 第九條 選舉委員會

- 9.1 選舉委員會的職能是監察諮詢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核實及公布選舉結果。
- 9.2 選舉委員會共有 3 名成員；包括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的兩位教育局代表，及由常務委員會邀請一位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義務擔任。
- 9.3 於選舉期間，如遇任何因為章程沒有明確規定而出現的爭議，將由選舉委員會決定解決方案。三位成員倘有不同意見，以其中兩位成員的意見為準。

## 第十條 附則的修改

- 10.1 任何附則的修改須依照章程第十條的修章程序進行。

# 會議常規

## 第一條 會議法定人數

1.1 按章程第六條處理。

## 第二條 諮管會會議

2.1 諮管會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兩星期寄交各委員。

2.2 諮管會其他會議之開會通知，須於主席接到開會請求後一星期內、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一星期，寄交各委員。

## 第三條 常委會會議

3.1 常委會開會通知書，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一星期寄交各委員。